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19〕287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塘坝镇半街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概算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塘坝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半街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概算审批的函》（塘坝府〔2019〕162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19年新增建设项目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该项目投资概算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潼南区塘坝镇半街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工程。
- 二、项目代码：2019-500152-47-01-093427。
- 三、建设地点：潼南区塘坝镇半街社区。
- 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塘坝镇人民政府，张邓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塘坝镇人民政府，刘北冰。

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按本次设计房屋 B 型计算，建筑面积约 334.84m²，采用多层砖混结构，基础采用基础地基承载值 $f_a=500\text{kpad}$ 的独立基础形式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概算 114.82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2019 年村级便民服务中心建设补助资金 20 万元，不足部分业主自筹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3 个月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 年 10 月 14 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 年 10 月 14 日印发
